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9號

原告 李青導
被告 洪飛琳 同住○○市○○區○○路0號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藉此逃避追查，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間某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申辦約定轉帳，以便利大額轉匯。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26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絡，並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2月26日下午2時3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98

01 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轉
02 出或提領一空，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
03 請被告賠償損害，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以回覆表表示
06 不同意原告之請求，並稱：無法一次清償，尚可待被告出監
07 後分期清償，則同意原告之請求，並請求不到庭等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1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詐欺集團詐騙，將198萬元
14 匯入被告所申設之系爭帳戶，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
15 團收受詐騙所得所用之行為，致原告受有198萬元損害等事
16 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00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
17 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8 4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
19 日確定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職權審閱刑事案
20 件卷宗屬實，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自應對
21 原告所受198萬元之財產損失負賠償之責。至被告所辯其資
22 力無法一次清償乙節，實與其是否成立侵權行為無涉，即無
23 可採。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8
25 萬元，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30 法官 王慧惠

31 法官 姜晴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林煜庭